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公告 1090316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
台【91】戎戒字第

一月三日

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二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一〇九年四

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壹、公告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。
- 貳、宣傳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- 參、受理申請：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一〇九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一〇九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十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謝宗翰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

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.boe.tnc.edu.tw 之介聘天地--中小學三款緩召資料
91-01-12